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6年1月20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 言 人:羅副署長建勛

連 絡 人:李行政執行官元康

連絡電話: (02)26336650 分機 227

行動電話:0978739731 編號 106-02

人頭公司行號欠稅 稅捐義務無所遁形

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氾濫,造成社會不公不義。為實現公平正義,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近日強力執行此類案件,以匡正社會上非 常態之人頭文化,並使公法上金錢債權得以實現。

實際經營公司行號者,常有借用他人名義登記為負責人,自己卻隱身幕後操控,一旦經營不善,或滯欠稅款,即擺爛、躲藏,而名義負責人以公司行號非其實際經營,一概不管,造成追稅困難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針對現仍營業中之人頭公司行號欠稅 案件,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,運用法律所賦予的各種執行方 法,例如查封拍賣財產、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,強力執 行,促使繳清稅款。

行政執行署指出,借名給他人登記為公司行號的負責人,無論是否 參與經營,只要是法律上的負責人,公司行號欠稅時,即應負責繳納, 如一昧規避,將有可能被限制出境,故絕對不要借名給他人登記為公司 行號的人頭負責人。

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將持續強化執行人頭公司行號欠稅案件,絕 不輕縱,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,使社會大眾充分感受政府貫徹公 權力的執法決心。